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2〕44号

攀枝花市穗金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75234616XP

法定代表人：谭静

地址：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工业园区

2022年7月11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会同德阳市顺兴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对你公司生产车间改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一台晋工牌（机械型号：JGM737KN，发动机编号：WXH1001395）装载机经德阳市顺兴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抽测并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510422992207110958291003）显示，尾气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为 $1.89\text{m}^{-1}$ ，超出了排放限值标准II规定的 $0.80\text{m}^{-1}$ 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测）报告》、《攀枝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检查记录表》、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2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2〕4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攀枝花市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0日